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云

李新卫

杨永忠

2017年1月18日